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办函〔2023〕21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省建设集团，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大力营造学习“最美”、崇尚“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激励引导广大建设者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和“三个一号工程”，努力在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中展现住建担当、贡献住建力量。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建精〔2023〕34号）精神，现就开展2023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名额

选树“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个人和群体，视情增设特别奖，最多不超过 20 个。

二、推荐范围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成绩优异的干部职工，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群体（团队、班组）；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内省级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3 个，推荐基数较大的可以适当增加名额。厅机关各处室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三、推荐条件

选树的对象要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着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在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住房城乡建设各领域、各行业、各岗位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或群体，且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影响力。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按照新修订的《浙江省“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副厅级（或相当职级）及以上人员不参加评选，处级（或相当职级）、企业负责人等人员参评比例不超过 10%，从严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以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推选比例。往届“最美浙江

人·最美建设人”获奖对象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但获评时间间隔3年以上，有新的突出事迹、示范作用明显，且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可再次参加评选。

四、选树工作程序

（一）推荐阶段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各有关单位、相关行业协会，以及机关各业务处室要按照选树要求，积极做好发动和推荐工作，于9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厅选树办。

（二）初评阶段

厅选树办在评审专家库里抽选人员，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推荐对象初步人选。尔后，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提名候选对象入围名单。

（三）公示阶段

1.社会公示。在厅门户网站、“浙江建设”微信公众号，对提名候选对象入围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事迹展示。公示结束后，“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提名候选对象的先进事迹，在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展示。

3.群众点赞。设立网上点赞平台，广泛开展群众性推荐推选和点赞投票分享活动，提升“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活动的影响力。

（四）终评阶段

根据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综合情况，由厅“选树活动”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厅党组研究，确定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名单。

五、材料报送

1.推荐个人选树对象填报《“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表》（附件1），推荐群体选树对象填报《“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团队、班组）”推荐表》（附件2），推荐表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盖章后邮寄，同时发送电子稿。随附的获奖证书、有关宣传报道资料等只需报送电子稿。

2.照片要求。个人：1张标准照，3张工作照（本岗位、本工种工作状态图片）；群体：2张集体照（有单位背景或工作场景）。个人或集体图片大小须在2MB以上，只需报送电子文件。

3.《“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邮寄，同时发送电子稿。

4.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5.《“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联系方式》（附件4）请于6月30日前报送。

六、工作要求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展示系统行业品牌形象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思想

认识，摆上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实施，深入挖掘，统筹把握，确保选树活动扎实有序推进。年底前，结合全省建设系统主管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各单位“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组织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计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总成绩。

二要提高质量标准。要坚持高标准严把关，始终把坚守政治标准作为选树工作的“第一标尺”和先进典型的“第一标准”，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和“三个一号工程”，选树宣传贡献突出、事迹过硬、群众反响好、社会影响广的模范典型。要坚持群众认可，注重挖掘选树来自群众身边、体现群众意愿、深受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标准条件和时间节点，广泛开展选树工作，确保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认可度，为“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要广泛宣传推广。要坚持把选树“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的过程作为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过程，及时报道活动进展动态，跟进做好选树活动宣传，大力营造支持和参与“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活动的浓厚氛围，不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的先进事迹，展现“最美”形象、讲好“最美”故事、放大“最美”声音、拓展“最美”影响，不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四要注重激励关爱。要深入开展关心关爱“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活动，加强日常走访慰问，特别是在重要节庆日给予节日关怀和慰问机制，真情排忧解难，切实将关爱工作落到实处。要给予荣誉礼遇，在先进评选、晋级晋职、职称评定、学习深造、考核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要推动全省建设系统劳模、“浙江工匠”和“建设工匠”、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向“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聚焦倾斜，不断提高“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的含金量和重要意义。

联系人：吴依林，电话：0571-81050837

邮箱：3067045262@qq.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1-1号省建设厅文明办1011室（邮编310005）

附件：1.“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表

2.“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团队、班组）”推荐表

3.“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4.“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联系方式



附件 1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推荐方式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推荐理由						
曾获荣誉						
媒体关注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事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选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和厅机关各处室、系统内省级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为“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对象的推荐单位；由厅机关处室和协会推荐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附件 2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团队、班组)”推荐表

被推荐 集体名称				集体 负责人 姓名		集体工作照 (另附)
人数		党员数		团员数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码						
推荐方式						
推荐理由						
曾获荣誉						
媒体关注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事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选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基层单位推荐总数：_____，其中个人：_____ 群体：_____

序号	推荐对象个人姓名或群体 (班组或团队) 名称	所在单位全称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邮编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